

确定参考价
选择鉴定机构笔录

时间：2019年6月11日

地点：海阳市人民法院

主持人：刘明波

参加人：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隋秀江主任。

被告海阳市振泰毛织品有限公司法人修振太到场。

？今天找你们来，你们就双方案件涉案财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

原告：好的。让被告先出个价吧。

被告：好的。我的房产及土地能值最少850万。

原告：价格再降一下，参考价780万。我还要问一下领导，这个价格行不行。

被告：行。就定780万吧。

原告：经询问我方同意这个价格。

？你们双方对涉案资产议价成功，那我们将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置

原告：好的。

被告：好的。

？各方有没有补充的

原告：好的。

被告：好的。

请签字确认。

隋秀江 修振太